

# 米东区农机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一、总则

### （一）编制目的

进一步规范我区农机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处置程序，建立健全农机事故应对机制，提高农机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最大限度地减少农机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农业机械安全管理监督管理条例》《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机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乌鲁木齐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米东区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实施办法》《米东区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条例政策，制定本预案。

### （三）适用范围

农机事故是指农业机械在作业或转移等过程中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事件。本预案适用于米东区行政区域内农机事故的应急处置，以及需要由区委、区人民政府负责协助处置的较大、

重大、特别重大农机事故。

#### （四）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原则。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思想，始终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最大程度减少农机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按照事故职责权限，区农业农村局在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与各有关部门通力协作，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共同做好农机事故应急管理和救援处置工作。

坚持快速反应、高效处置的原则。建立健全农机事故报告制度，对农机事故作出快速反应，及时启动预案，有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坚持依法规范、科技支撑的原则。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落实农机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建立健全农机安全生产监管体系，提高农机安全监理装备水平。

## 二、农业机械事故分级

根据农机事故等级标准，划分为特别重大农机事故（Ⅰ级）、重大农机事故（Ⅱ级）、较大农机事故（Ⅲ级）和一般农机事故（Ⅳ级）。

1. 特别重大农机事故（Ⅰ级）：发生一次死亡 30 人以上，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事故。

2. 重大农机事故（Ⅱ级）：发生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事故。

3. 较大农机事故（Ⅲ级）：发生一次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事故。

4. 一般农机事故（Ⅳ级）：发生一次死亡 3 人以下，或者重伤 10 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以下的事故。

### 三、应急组织体系

#### （一）区农机事故应急工作机制

区农业农村局成立米东区农机事故应急工作机制，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区农机事故应急管理及处置工作。区农机事故应急工作机制成员构成：区农业农村局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局办公室、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安全环保信访股、农业股等相关股室。

#### （二）办公室及其职责

区农机事故应急工作机制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区农机事故应急工作机制的日常工作；接收、处理农机事故信息，跟踪了解并指导处理与农机事故相关的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与管理，根据预案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有关情况变化，对预案进行修订。

区农机事故应急工作机制及办公室成员因职务调整或工作变动的，应及时做好交接工作。新到任岗位人员应当及时了解、

熟悉政策和农机事故应急救援、应急处置业务及有关工作职责，确保人员到位、责任到位。

### （三）现场应急救援指挥

由事故所在乡镇（街道）和先期抵达现场的救援力量构成。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分别由区农业农村局主要领导及事故所在乡镇（街道）主要领导担任。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现场处置农机事故，制定现场抢救和紧急处置措施，协调事故处置过程中各种关系，及时向应急救援领导机构报告事故进展、救援等情况。

#### 1.综合协调组

综合协调组具体负责与应急、公安、卫健、宣传等部门的协调工作，保障伤员得到及时救治，事故态势及有关责任人得到控制，事故信息得到及时上报。

#### 2.现场救援组

现场救援组具体负责保护事故现场、组织抢救伤员及财产；事故涉及危化安全隐患的，协助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封锁危险场所，协助处理易燃易爆、剧毒易腐蚀等危险物品，最大限度降低危害程度。

#### 3.事故处理组

事故处理组具体负责勘查事故现场，调查取证，对事故农业机械进行检验、检测，制作现场勘查笔录；负责查清事故发生的基本事实、审查事故证据、分析事故成因和当事人的过错及责任，

制作农机事故认定书；负责查明事故人员伤亡及损失情况，负责事故损害赔偿调解，制作农机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负责起草并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 **4.治安维护组**

维护现场的治安秩序，做好群众的疏散和思想教育工作，确保现场抢救正常进行；与区网信办协调做好网络舆情的监控回应工作。

#### **5.后勤保障组**

负责应急救援和处置的资金、装备、物资以及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食宿、通讯及交通应急保障等工作。

#### **6.善后处理组**

做好事故善后处理工作，稳定群众思想情绪，尽力帮助协调解决伤亡者家属的实际困难。

#### **7.事故处理专家组**

成立农机事故处理专家组，负责对农机事故进行分析评估，为应急响应的调整和解除以及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必要时参与应急处置。专家组成员由区安委会专家组有关专家及农业农村局相关科室组成，由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农机事故的具体情况确定。

### **(四) 响应级别**

根据农机事故等级标准，农机事故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4个

等级。

### 1. I 级应急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农机事故，按相关程序报请市农业农村局后，逐级报请农业农村部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区农机事故应急工作机制迅速启动《米东区农机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现场指挥部统一部署，区人民政府、事故所在乡镇（街道）、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分管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各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等赶赴事故现场，配合开展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 2. II 级应急响应

发生重大农机事故，按相关程序报请市农业农村局后，报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区农机事故应急工作机制迅速启动《米东区农机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现场指挥部统一部署，区人民政府、事故所在乡镇（街道）、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分管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各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等赶赴事故现场，配合开展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 3. III 级应急响应

发生较大农机事故，按相关程序报请市农业农村局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区农机事故应急工作机制迅速启动《米东区农机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现场指挥部统一部署，区人民政府、事故所在乡镇（街道）、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分管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各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等赶赴事故现场，配合开展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 4. IV 级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农机事故，由区（县）农机事故应急工作机制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区人民政府组织协调事故所在乡镇（街道）、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分管农机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各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赶赴事故现场，开展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需要应急力量支援时，及时向上一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请求。

##### （五）信息报送

###### 1. 信息上报

区农业农村局要严格执行应急值班制度，确保通讯畅通，一旦发生农机事故，第一时间核实事故有关情况后，立即按规定进行上报。

###### 2. 报告途径和时限

发生农机事故后，区农业农村局要第一时间报告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和区应急管理局。接到报告的上级农业农村部门通过电话、传真等形式，逐级报告至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

发生特别重大或重大农机事故后，区农业农村局要第一时间报告市农业农村局，确保在事故发生 2 小时内报告至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

发生较大农机事故后，区农业农村局要第一时间报告市农业农村局，逐级报告至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每级间隔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特殊情况下，区农业农村部局报告区应急管理局的同时，可

以通过电话、传真等形式，直接将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农机事故向上级农业农村部门报告。

## （六）处置措施

### 1.先期处置

农机事故发生后，区农业农村局相关股室按各自分工和职责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派人赶赴现场，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协助相关部门控制驾驶人员，查封事故农机，防止事态扩大，减少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发生人员死亡的农机事故，要立即通报公安机关并报告区人民政府。

### 2.现场处置

在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区农业农村局应加强与应急、公安、急救、消防、保险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及时向各有关部门（单位）通报事故基本情况和急救进展情况，全力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 3.信息发布

发生特别重大或重大农机事故，按规定报请区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开或通报（包括召开新闻发布会或通过有关媒体公布）事故事态，方便群众及时获得信息，有效引导舆情。

### 4.应急结束

农机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经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明确，终止应急状态，转入正常工作。

## 四、后期处置

## （一）善后处理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各有关单位和机构积极做好事故农业机械的检验、检测和鉴定，查清事故原因和各当事人的过错及责任，组织事故损害赔偿调解，完善事故调查报告等。根据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提供的事故评估报告，参照有关规定，对受灾损失、征用物资和劳务等及时进行补偿或其他处理。

## （二）保险和救助

农机事故发生后，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保险机构在第一时间对事故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审核和确认，根据保险条例等有关规定和保险合同实施理赔；因抢救伤员需要保险公司依法支付抢救费用的，应书面通知保险公司。

## （三）分析总结

农机事故应急救援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现场救援指挥部应对整个应急救援行动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意见建议，报上一级农业农村部门及应急管理等部门。

# 五、保障措施

## （一）事故预警

区农业农村局建立健全农机事故应急管理工作责任制，加强对农机事故隐患的排查，加大对乡村道路以及田间、场院等农机作业场所重大危险区段的监控力度，对可能引发农机事故的隐患和苗头，进行全面评估和预测，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解决。

在接到可能导致农机事故的信息后，要组织相关人员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预防事故发生。

## （二）救援装备、应急队伍、资金与技术保障

区农业农村局加强农机事故应急救援装备建设，建立完善救援队伍，保证应急正常响应。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农机事故应急演练，提高快速反应和救援处置能力。争取把农机事故应急救援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确保农机事故应急处置的资金需求。联合应急管理部门加强米东区农机事故应急救援专家库、技术资料的建立、完善和更新。

## （三）交通运输保障

应急预案启动期间，区农业农村局按相关规定和管理权限及时调动辖区范围内的应急物资和应急车辆。同时根据现场需要，报请区人民政府协调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实行必要的交通管制，维持应急处置期间的交通秩序。

## （四）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健委负责明确可承担农机事故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同区域发生农机事故时医疗卫生机构地址、联系方式，提出可调用方案，报区农业农村局备案，确保应急处置及时有效。

## （五）治安保障

在农机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协商公安机关明确事故现场负责治安保障的负责人，并安排足够的警力做好应急期间各阶段、各场所的治安保障工作；加强与区网信办的协调沟通，及时回应

社会关切，正确有效应对网络舆情。

### （六）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

区农业农村局要联合融媒体中心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和微信、抖音、微博等新媒体，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和技能，同时加强应急救援处置工作人员的业务知识培训和应急救援技能训练；结合行业实际，全面开展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广大农牧民和机手的安全意识。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处置演练，演练结束后应当及时进行总结。

## 六、附则

### （一）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二）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将根据编制依据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的变化以及应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出现的新情况，及时修订，各有关部门做好与本预案的各项衔接工作。

### （三）预案实施与解释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本预案由区农机事故应急工作机制办公室负责解释。